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1131019651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二

主旨：公告 113 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豬腹脇肉、鯖魚、鰻魚、鱈魚、鳳梨、調製雞肉、液態乳、香蕉、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(下稱臺巴 FTA)附件 3.04 關稅調降表與其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決議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 年度適用臺巴 FTA 關稅配額之豬腹脇肉、鯖魚、鰻魚、鱈魚、鳳梨及調製雞肉等貨品，由我國管理核配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(一)貨品名稱、配額數量、分配(進口)期間、申請期間、開標日期、最高及最低投標數量：如附表 1。

(二)配額內關稅稅率：免稅。

(三)分配方式：標售關稅配額權利。

(四)核配方法：按每單位數量出標金額之高低排列得標順序，如 2 家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，按投標數量之比率分配。

(五)投標數量：不得高於「最高投標數量」及低於「最低投標數量」。

(六)參與分配資格：

1、豬腹脇肉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農會及所屬基層農會。

2、調製雞肉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所屬會員、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所屬會員。

3、其他貨品(含鯖魚、鰻魚、鱈魚及鳳梨)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。

(七)權利金：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 30 天內繳交權利金，權利金所得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。

(八)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請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
二、113 年度適用臺巴 FTA 關稅配額之液態乳、香蕉、粗製糖及精製糖等貨品，由巴國管理核配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(一)貨品名稱、配額數量及分配(進口)期間：如附表 2。

(二)配額內關稅稅率：液態乳及香蕉依海關進口稅則第 98 章該等貨品所屬稅則號別所定稅率徵稅，粗製糖及精製糖免稅。

(三)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：由巴拿馬共和國核發。

三、原產地認定：依臺巴 FTA 原產地規則辦理，並依規定檢具巴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。

四、輸入規定：貨品進口時，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公告之查驗及檢疫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莊 翠 雲